（上接D6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鶤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2)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规定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三)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五)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计算基金净值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向获得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得到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及有关机关另有要求除外。如基金托管人保管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博时快e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得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期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时间、方法另行公告。
四、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持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不含深圳地区)、中信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可以在本公司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业务。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联络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本公司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五、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六、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七、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陆博时WAP网站，享受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博时WAP网站地址：http://wap.bosera.com。
八、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网站博时快e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博时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九、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本公司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x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人工电话服务：客服代表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等服务。
3、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上接D5版）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10-68098778
传真：	010-68560312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王琳
电话：	010-66275654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66688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联系人：	侯燕鹏
电话：	010-66594838
传真：	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秦晓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	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网址：	http://www.s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7092615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王曦
电话：	010-66223584
传真：	010-66226073
客户服务电话：	010-96169
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http://www.hxb.com.cn/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21-63586210
传真：	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电话：	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13、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胡昱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1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时雍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195
传真：	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1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徐玲
电话：	025-84551162
传真：	025-845441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400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1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17、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忠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12-58236370
传真：	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1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潘鸿
电话：	010-66045446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http://www.gtja.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60223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http://www.gf.com.cn/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2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宗凌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95513
网址：	http://www.lhzq.com/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黄维琳、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http://www.sywg.com/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s.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米兵
电话：	023-63786922
传真：	023-638104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2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俞会亮
电话：	0571-85776115
传真：	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	http://www.96598.com.cn/

（下转D8版）